

中共教育部党组

教党函[2017]88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做好 2017 年度高校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7〕18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党组工作安排，现就做好 2017 年度高校院系级党组织负责人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述职评议考核范围

2017 年在全国所有公立普通高等学校全面开展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把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纳入述职评议考核范围，有组织、有计划推动院

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在各类高校全覆盖。同时，参照院系级党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考核的相关规定，由各高校党委负责，指导开展学校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院系级单位数量较多的学校，可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述职 2 至 3 年内实现全覆盖，由各校党委具体负责组织。

二、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2017 年度述职评议考核，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重点围绕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精神，以及中管高校党的建设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落实高校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进行。坚持做到“四必述”。

述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包括全面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工作部署情况；院系级党组织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基层党建等情况。

述基层党建进展情况和成效。包括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2016 年开展述职评议考核的学校院系级单位问题整改情况；抓好基层党组织基本建设，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情况；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

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述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包括有针对性地开展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情况；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课堂及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防范校园宗教渗透情况；实施党建带群建、做好群团组织和教代会、学代会工作情况，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等情况。

述本单位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等。中管高校院系级党组织负责人重点述中央巡视发现中管高校基层党建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其他高校参照中组部、教育部对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上级党组织巡视指出的基层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述整改、述举措、述成效。

各校可结合实际，将党建其他重要工作纳入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三、述职评议考核步骤

2017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从2017年10月开始，2018年2月底前基本完成。各高校要结合实际，从严从实作出安排，有序推进工作。

深入开展督查调研。参加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对照上级精神部署和今年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深入基层支部和党员师生，掌握工作进度，梳理差距不足，听取意见建议，抓紧完成尚未落实到位的工作任务。高校党委要组织专门力量，对照任务清单，对院系级单位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学校党委书记要带头示范，班子成员要尽职尽责，到院系、到支部，全面了解情况，精准发现问题，作为述职点评的重要依据，督查发现问题能解决的立即推动解决。相关督

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参加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思想，认真总结抓本单位党建工作情况。述职报告要聚焦基层党建工作，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回应上年度查摆突出问题和上级党组织督查、巡视反馈的问题，防止“偏虚空飘”，防止用面上工作成效代替亲力亲为投入，防止用普遍性问题代替个性化不足。学校党委要对述职报告严格把关，党委书记要逐一审阅，提出意见，使述职报告如实反映党组织书记工作情况，避免“大而化之”“千人一面”。述职报告由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严肃开展述职评议。一般以高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形式，听取院系级党组织书记述职。党委常委、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参加，并根据实际邀请部分“两代表一委员”、院长（系主任）、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员干部和师生代表参加。现场述职以党建工作薄弱的院系级单位为重点，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坚持实事求是述职，紧扣重点内容，把自己摆进去，讲清履职尽责抓党建情况、工作中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作出整改承诺。听取述职的党委书记和其他校领导要坚持从严从实评议，分管学校领导可对应点评，学校党委书记逐一点评，特别要点出存在问题、指明努力方向，不能一味表扬、搞好人主义。可根据述职情况进行问询。要组织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测评，注重将测评指标细化、量化、具体化，增强测评的效度和信度。会后可将述职报告摘要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强化考核评价效能。高校基层党建工作考核结合年度考核进行，

学校党委采取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述职评议、日常了解、督查检查等情况，对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按“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防止简单以现场测评结果确定评价等次，防止“干好干坏一个样”。评价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后，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写入述职党组织书记个人年度考核评价意见。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

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参加述职的院系级党组织书记要梳理分析个人查摆、会前督查、上级点评、现场测评、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研究措施、整改落实。高校党委要强化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整改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年初安排部署、年中督查通报、年底述职评议考核的长效工作机制。对述职中发现的共性、难点问题，学校党委要统筹协调，推动研究解决。

四、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高校院系级党组织负责人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教育部会同中组部指导开展。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会同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对属地高校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进行指导。中组部、教育部将派人列席部分中管高校述职评议会、作点评发言，并抽查其他教育部直属高校、省属高校和民办试点高校相关工作情况。各地党委组织

部门和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以列席述职评议会、多种渠道了解情况等方式，加强对属地高校相关工作的具体指导。学校党委要瞄准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目标，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安排，积极做好工作，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学校党委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方案和重点环节进行把关。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要履行牵头责任，精心设计和组织好每一个环节工作，确保述职评议考核取得实效。

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属地各中管高校、教育部直属高校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时间安排、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统一汇总后报教育部思政司（联系人：尹龙飞，电话：010-66096689，传真：010-66096560）。各教育部直属高校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要形成报告报教育部党组，中管高校同时报中组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7 年 11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人事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0日印发